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百城千县万村调研行

“卡阳”意为纯洁的地方。走进大山深处的卡阳村，片片梯田下，民居坐落在山坳里。成片的青海云杉挺立山头，见证着卡阳村的岁月变迁。

卡阳村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偏西的一个山坳里，距离西宁市区49公里，是离市区最近的原始林区和高山牧场。过去，这里由于交通闭塞，没有增收产业，经济发展落后，贫困一直困扰着这里的人们，全村256户中，贫困户达44户共131人，被青海省列入贫困村。守着青山绿水，村民们看着出台的一项项惠民政策却无从发力。

这些情况因鲍武章的到来而改变。作为全省唯一一个从民营企业中被选派到扶贫村的第一书记，鲍武章发扬实干精神，带领卡阳村走出了一条景区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的发展路子，通过发展

西宁市湟中区卡阳村： 青山葱茏 村美民富

本报记者 石晶

乡村旅游产业带动经济发展，并形成了“企业家+驻村干部+村党支部+农户”的党建扶贫模式，成为青海省脱贫攻坚的典范。

鲍武章团结村委會领导班子跑项目筹资金，带领村民修建基础设施，协助村民办起了十几家农家乐，同时为村民在景区提供就业岗位……2016年，卡阳村一举摘掉了贫困村的帽子，如今还捧回了全国美丽乡村的“金牌子”。

卡阳村党支部书记祁生海说，前些年，交通一直是村民心头的一道坎儿。如今卡阳村开通了青海省唯一一条直达景区与村庄的7.8公里乡村旅游公路。“这几年有将近4000万元的资金投入到了村里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美丽乡村、旅游公路、水利、国土空间绿化等不同项目，这些翻天覆地的变

化以前都不敢想”。
村民蔡梅英看到景区来往不绝的游客，将自家的果园地改造成农家乐，出租给邻村村民经营，一年租金收入3.6万元，曾经的果园子变成了摇钱树。
在村委会门口，记者遇见五保户杨有章。“我自己无儿无女，以前吃饭馍馍泡开水是一顿，煮点洋芋也能凑合着过。现在年龄大了吃饭是个问题，村里的‘幸福食堂’里有专人给做饭，伙食好，吃饭的老人们多，既热闹又温暖。”杨有章告诉记者，现在不仅吃饭有地方，社区志愿者们还定期到他家帮助打扫卫生，洗衣服、理头发，每个月政府还发1000多元的补助。祁生海告诉记者，现在幸福食堂每天有40多个老人来吃饭。
如今的卡阳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当前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改革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和短板，运用什么样的改革思维和改革方法解决问题，就显得至关重要。10月12日，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在北京举办改革思维和改革方法研讨会，来自相关部委研究机构、国家高端智库以及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为更好地运用和创新改革思维及方法、更有效地推进改革开放这一重要命题积极建言献策。

始终按照改革思维办事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我们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越是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越要发挥改革的作用，始终按照改革思维办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秘书长范恒山认为，改革本身是由浅入深、由易至难的过程，如今已进入啃硬骨头的阶段。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有所增加，各方面的重点、难点和突破点面临着相互掣肘和相互制约的情况。在坚持正确改革方向的前提下，需要针对具体问题，按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逐步推进改革，不能将改革的思维简单地停留在如何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等宏观层面，而应针对更加具体的事项进行细化和优化，打好“攻坚战”。

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院长贾康认为，当前在经济社会生活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解决这个问题，不仅要改进作风上解决，还要依靠制度和深化改革，坚定不移地将中央部署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国家开发银行研究院高级专家、研究员曹红辉则从金融视角，进一步谈了对改革思维层面的具体认知。他以金融领域为例，由于利益多元化、诉求差异化的原因，改革的动力机制和纠错机制不够完善，存在改革参与动力不足、参与渠道有限的弊病。进一步优化金融体系中各个子市场、子机构以及各类产品和服务，需要从全局的角度系统设计。“因此，完善改革的动力系统并建立激励约束兼容的机制，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曹红辉说。

明确改革方法 解决实际问题

如何稳妥推动改革进一步深化、提高改革成效？与会专家表示，改革重在落实，也难于落实。改革进行到今天，抓改革、抓落实的有利条件越来越多，要因时制宜，在正确方法的指导下，投入更多精力、下更大气力，加强领导、科学统筹、狠抓落实，真正把改革重点放到解决实际问题上来。

范恒山认为，改革方法并非一成不变。方法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与当前改革的具体特点密切相关。即便是某些贯通改革全过程的、具有基础地位的方法，其操作路径也必须与实际情况密切结合。要稳定存量，调整增量，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让改革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方法选对了，还要注意操作程序。贾康对记者表示，改革的方法讲究“在创新中规范，在规范里创新”，二者的顺序不能颠倒。“因为改革本身意味着冲破原先的某些既定规则，也就是创新，实现这一步后，再去追求新的规则，之后在这一可执行的稳

掌握科学思维方法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专家热议改革思维和改革方法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梁剑箫

红色旅游发展典型案例揭晓

『半条被子』映初心红色景区上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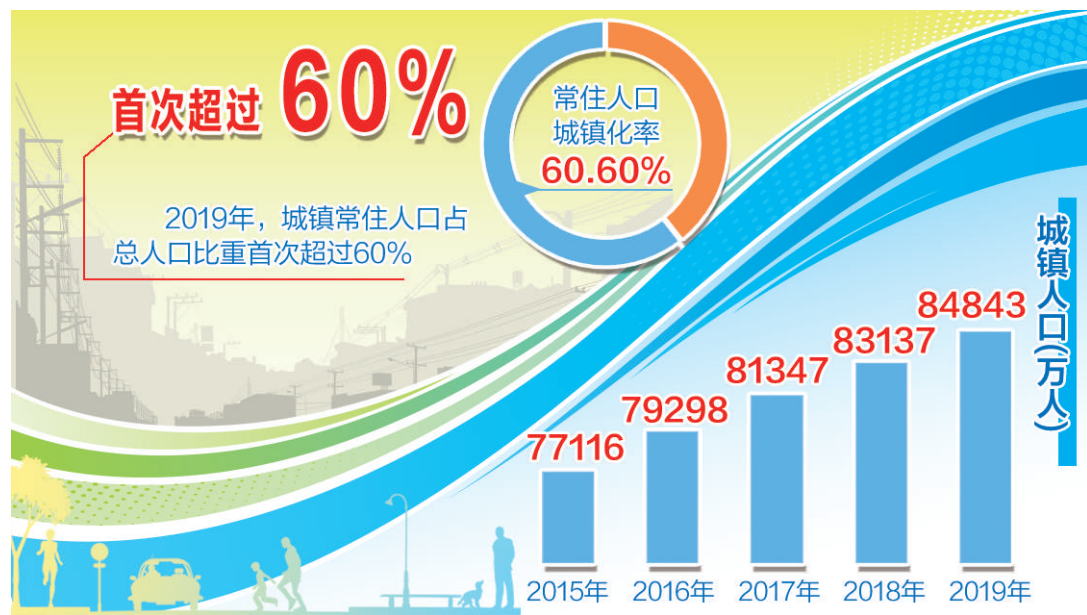
本报北京10月12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文旅部联合组织的全国红色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12日揭晓，“半条被子”映初心红色沙洲焕新颜——湖南沙洲红色旅游景区”等60个典型案例入选。

发展红色旅游，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自2004年以来，中办、国办先后印发三期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定发布了包含300处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保护挖掘红色资源价值内涵，增强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注重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的规范提升，着力推动新时代红色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图说“十三五”

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本报讯 记者熊丽报道：“十三五”时期，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更加注重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更加注重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加注重环境宜居和历史文脉传承，更加注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2019年，

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8.48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60%。
户籍制度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人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人至500万人的大城市落户条件全面放宽。

(上接第一版)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六条 党中央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

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违法违纪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纪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 and 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矩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党中央决策、批准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须经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